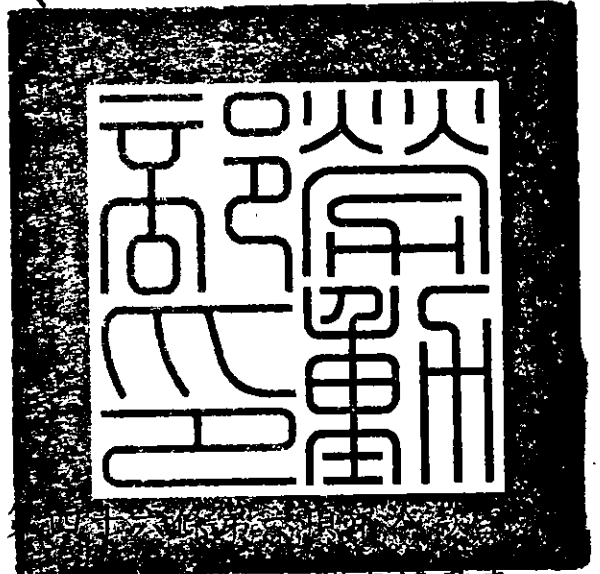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018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